

攀 枝 花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攀国土资发〔2017〕101号

攀 枝 花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土地整治项目和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分局、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4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2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土地整治项
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13日

攀枝花市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14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21号）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立项，并在全市范围内使用省、市、县（区）财政资金开展的**对田、水、路、林、村**实行综合整治，对宜农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对低效利用农用地进行整理，对废弃土地或自然灾毁土地进行复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现有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级和市、县（区）级投资项目的**入**库、**立**项、**实**施、**验**收、**资**金管理**及**监管。

第四条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监督机关。主要负责编制**市**级土地整治规划及下达项目计划；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年度补充耕地任务；负责项目可研入库审查，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负责项目招投标方案及结果备案、指导业主开展项目实施和监管；负责项目变更审查及批

复；负责属市级验收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验收；负责健全并执行监督检查和问责制度等工作。

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受市国土资源局指派承担土地整治项目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项目入库、立项技术性审查；承担组织编制省、市级投资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承担项目规划设计成果及规划设计变更的技术性审查；承担市、县级投资项目验收前技术性核查。

县（区）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各行政辖区范围内开展项目的业主单位和管理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整治项目可研入库申请工作；负责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管理、派驻现场业主代表、项目工程量核算工作；负责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与项目监理单位的工作；负责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资金的拨付、项目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县（区）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负责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工作；负责申请项目竣工以及项目竣工后的移交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决算批复和绩效监督；各县（区）财政局负责本级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决算批复和绩效监督。

第六条 土地整治坚持政府主导、农民自愿，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综合整治、规模推进，因地制宜、保护环境，分级负责、强化监管的原则，科学制定土地整治规划，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实现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第七条 鼓励整合其他涉农资金，整体打造、综合示范、单

独核算。土地整治项目的专项资金应按照“项目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效益优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项目入库条件

（一）当地政府重视，群众同意，资金到位，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项目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主产区；

（二）项目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各行政村应相邻，集中连片，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5000 亩；

（三）项目原则上坡度需低于 25 度，海拔不超过 3000 米；具备道路通达和水源保障条件；河滩地开发必须具备达标的防洪河堤，或经批准建设达 10 年一遇标准的防洪堤坝工程；

（四）涉及项目所在地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第九条 项目入库材料

（一）县（区）级国土资源部门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入库的请示文件及专家论证意见；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利用分类统计汇总表、土地整治项目现状图、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图及项目区最新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图；

（三）项目土地整治图斑、地类、面积、土地整治前耕地质量等别和耕地质量提升目标表；

（四）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并签字，乡（镇）、村、组同意进行土地整治的建设方案

意见书及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五）项目区建设前典型土地利用影像资料；

上述各项资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成果（文字采用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图件采用 AutoCAD 图形文件格式）。

第十条 项目入库流程

（一）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联合水务、农牧、林业、交通等部门组织相关乡镇、村组及村民代表开展项目选址、论证工作，并提交项目入市级项目库请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相关入库材料。

涉及居民点搬迁的，须附县（区）政府的搬迁方案和承诺书，以及搬迁户的明确意见；涉及挂钩的要提供拆旧与安置、建新挂钩初步方案。申报项目土地属废弃土地的，必须由原土地使用者出具同意入库的认定意见。

（二）申请入市级项目库的项目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注重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严禁毁坏森林，做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有机结合。项目涉及林地、水域、滩涂的，须征得县（区）农业、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同意。

（三）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的入库请示，指派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对项目入库申请资料、项目区现状、项目可行性等进行现场踏勘论证，并形成项目入库踏勘报告，踏勘报告需明确项目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型。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出具的项目入库踏勘报告下达项目入库批复。

第十一条 项目勘测定界和规划设计

(一) 严格执行《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设计规范》(TD/T 1034-2013)、《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规则》(TD/T1039-2013)、《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从源头上把好项目的质量关。项目规划设计应达到施工图设计标准,满足工程招投标和施工的要求,并明确项目新增耕地的类型和质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社或农户实施的土地平整等工程,应单列工程量和概算。

(二) 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组织实施省级和市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勘测定界、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县(区)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勘测定界、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项目勘测定界和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进场开展工作之前,必须到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报备并提交工作计划,未报备作业单位的勘测定界和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一律不予接收和组织评审。

(三) 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根据作业单位提交的工作计划派专人跟进勘测定界和规划设计工作,项目所在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也必须明确专人协助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开展勘测定界和规划设计工作,并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跟随作业单位实地踏勘项目重点整治区域、田间道路工程和灌溉水利工程布置区域,形成踏勘影像资料。

(四) 规划设计成果必须充分征求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意见,工程布局与单体结构必须符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划设计成果

提交后，由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需修改完善的责成作业单位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成果由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组织评审。

（五）项目技术服务单位是经省国土资源厅准入登记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备从事土地整治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单位、规划与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勘测单位和工程量复核单位。在确定服务单位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7-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勘测定界、规划设计和工程量复核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技术服务单位按如下规定确定：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勘测定界、规划设计和工程量复核服务单位应当以委托、邀请比选、公开比选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勘测定界、规划设计和工程量复核服务单位应当以邀请比选、公开比选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对每个项目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从业资格备案，试行信用等级评定和诚信档案管理制度。备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对不负责或成果不合格的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取消其参

与全市土地整治业务技术服务活动资格。

(六)项目预算成果由项目所在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报同级投资财政部门评审。预算评审结果同时作为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

(一)市国土资源局依据上级部门安排、市级占补平衡需要、县(区)请示、项目规划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进行立项,并明确新增耕地的数量、质量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立项批复在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项目立项应提供下列材料:

1.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立项申请文件,相关部门意见;
2. 项目可研报告文本、项目规划设计文本及勘测定界资料、项目预算书;项目规划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权属调整方案;立项前地类统计表;项目客土来源情况表;拆迁协议书;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3. 项目入库现场踏勘报告及项目实施前影像资料(含重点区域和各单项工程布置的影像资料);
4. 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承诺函(县、区级投资项目);
5. 涉及项目区的土地整治规划局部图;项目区最新变更调查后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图。

上述各项资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成果(文字采用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图件采用 AutoCAD 图形文件格式)。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审计制和廉政建设等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自确定下达资金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工的项目，停止项目实施，按规定由同级财政收回项目资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报市国土资源局批准。

第十五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各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项目实施的主体承担单位（业主），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负责组织编制项目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和开展施工招投标工作，其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须报市国土资源局核准备案，并组织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控制工程投资、掌握项目进度，配合乡镇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第十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将土地整治年度任务纳入耕地保护暨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考核，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时明确年度内必须完成的土地整治面积或新增耕地。

第十七条 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负责配合项目业主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并提供业务指导。

第十八条 项目建立每月报告和通报制度。项目业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汇总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等信息资料，向市国土资源局每月报送。对重大事项实行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对列入民生工程和年度目标任务的项目，由市国土资源局分管领导根据项目需要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各县（区）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定期定时汇报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研究形成解决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第二十条 土地整治项目应加大宣传、接受监督，项目须设立施工公示牌、单体工程标识牌、竣工公示牌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变更

（一）项目规划设计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严禁先实施后报批。确需变更的需遵循以下原则：

1. 预算施工费不增加，因变更造成项目施工费超出原批准施工费的，由业主自行解决；

2. 变更后确保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区位置、新增耕地质量和数量不变；

3. 属于设计重大错误或结构性调整的，由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商后提出申请，并告知项目所在乡（镇）；

4. 属于乡（镇）及当地群众对项目工程建设位置及具体项目诉求等造成变更，由项目所在乡（镇）提出变更申请，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5. 变更必须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3）和《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版本），不得擅自将不属于土地整治项目投资范围的工程列入变更内容；

6. 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已达2次的，或已经批准变更的单体

工程，一律不得再申请变更。

(二)有下列情形发生，导致规划设计无法实施或确需进行优化和改进的，在充分征求项目所在乡镇、村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情况下，业主单位可以提出规划设计变更：

1. 项目规划设计不能满足解决项目区突出问题或与项目区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的；

2. 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物保护或环境保护需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等需要调整规划设计的；

3.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计因素影响的；

4. 项目规划设计成果完成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区进行了部分工程建设，为避免重复建设的。

(三)符合上述要求确需变更的，由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按规定向市国土资源提交相关变更资料。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变更按照《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进行管理；市(县、区)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涉及以下变更的，须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批复：

1.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等投资资金，增减幅度超过单项工程原施工费10%的；

2. 增加、取消或大范围移动某一骨干工程或设计标准发生显著变化的。

其他变更，由项目所在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审批。

(四)项目设计变更应该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业主单位组织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所在乡镇，严格按照现场核实意见编制设计和预算变更方案，报市国

国土资源局审查，变更涉及资金调整的须先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属省国土资源厅审批权限的，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变更资料后转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属市国土资源局审批权限的，市国土资源局在接到变更请示后派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进行现场核实，作出初步结论并形成变更现场踏勘报告，再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通过后下达变更批复。

(五) 申请项目设计变更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变更请示；
2. 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申请表；
3. 项目立项批复和预算施工费批准文件，通过审核备案的规划设计资料；
4.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量及资金结构对照表；
5. 变更审签单；
6. 变更对比图（只反映变化内容）、变更后平面布置图（图件要素齐全，反映变更后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情况）、变更部分单体工程图；
7. 变更相关影像资料。

上述各项资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成果（文字采用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图件采用 AutoCAD 图形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包括中间验收（分部工程）、合同段工程（单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原则上两年内竣工并验收。项目中间验收（分部工程）、合同段工程（单项工程）验收由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完成。

完成中间验收（分部工程）、合同段工程（单项工程）验收的项目方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组织开展。

市、县（区）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分为初验、技术核查和终验三个阶段。初验由县（区）国土资源局会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财政等部门开展，项目通过初验后在报请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技术核查和终验。技术核查由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开展此项工作，技术核查合格的，出具核查报告；核查不合格的，责令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整改，直至合格。县（区）国土资源部门依据技术核查结果，会同农业部门组织开展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技术核查报告组织市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终验。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具体职责分工

（一）牵头科室。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科要切实负起牵头主办的职责，加强与技术核查单位、县（区）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协调和工作衔接；负责牵头制定项目技术核查标准和验收标准；负责专项业务培训；负责技术核查报告和验收报告的审查，组织对审查报告和验收意见的抽查；负责按规定程序核发验收合格证书；负责协调配合开展项目资金审计或绩效评价；负责验收资料的统一归档等。

（二）技术核查单位。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受牵头科室的委派，按照技术核查标准和验收等技术规定负责开展外业、内业技

术核查，负责申报验收项目资料的要件审查，出具技术核查报告送牵头科室，对核查结果负责；核查报告必须具体列示核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并明确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三）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认真做好过程验收和初验工作，初验工作需组织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县（区）相关部门及农业、财政、水利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业主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复核单位作为被验单位列席验收组会议，接受验收组质询，并形成初验意见。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请示文件及初验报告；
2. 项目立项文件、规划设计变更及批复相关资料；
3. 1:2000 实测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图；
4. 项目竣工报告；
5. 土地利用结构变化表；
6. 实施前后的土地利用影像对比资料；
7. 权属调整方案实施情况；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群众意见；
9. 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
11. 招投标总结报告；
12. 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13.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审报告；
14. 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15. 整改意见及整改报告。

上述各项资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成果（文字采用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图件采用 AutoCAD 图形文件格式）。

第二十六条 省级投资项目终验通过后，由省国土资源厅核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其指标分配按照《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执行。

市、县（区）级投资项目通过终验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对项目核发验收证书，证书必须注明新增耕地二级地类的数量和质量等别等内容。其中，市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按市级60%、县（区）级40%分配；县（区）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按市级10%、县（区）级90%分配。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后，县（区）国土资源局应及时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和完成在线备案工作。经验收合格发证后的项目，由项目业主统一移交给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管护使用，并签订移交管护合同。经过终验的项目，待一年质保期满后，项目所在县（区）国土资源部门组织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对项目工程质量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确认，通过认定的项目方可退还工程质保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范围为组织、实施、管理土地整治项目发生的各项支出，由工程施工费、管理费和不可预见费组成。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对省国土资源厅转报的省级投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并根据当年预算规模从已完成评审的项目中依序安排资金预算，报经省领导审定后下达，预算评审结果同时作为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省以下财政部门不再实施预算评审；市、县（区）级投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规模从完成入

库的项目中安排资金预算，项目由市国土资源局审定后下达，并由同级投资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报同级投资财政部门和市国土资源局审批，涉及省级投资项目的资金调整的应按程序报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条 省级和市、县（区）级投资项目按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处理严格依照《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6〕87号）有关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原则上参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以及后续修改完善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管理费按照《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规定相应予以计提，项目的前期费用、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竣工验收、审计等费用纳入项目管理费。其中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执行；市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市级70%、县（区）级30%，业主管理费市级15%、县（区）级85%，竣工验收费市级20%、县（区）级80%；县（区）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县（区）级自行承担，业主管理费和竣工验收费全部由县（区）级自行分配。不可预见费全额留项目同级投资财政。

第三十一条 县（区）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工程形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各级财政、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专项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

支出不得用于购建固定资产（项目配套设备的购置除外）、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支出；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不得用于支付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赞助和捐赠支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其他支出。

第三十二条 省级和市、县（区）级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由项目所在县（区）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并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0号）和四川省审计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投资土地开发整治复垦项目竣工决算编报和审计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审发〔2011〕82号）的要求报项目所在地审计部门组织审计。项目审计结果报项目同级投资财政部门批复项目决算。

第三十三条 项目决算批复后，若有结余，省级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收回；市、县（区）级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由市、县（区）投资财政部门收回，继续安排用于市、县级投资项目建设。

第三十四条 因项目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实施的，应按程序报请项目批准实施机关同意，由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国土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清算，清算后的全部资金由各级投资财政部门通过逐级追减支出预算的方式收回，继续安排用于各级投资项目建设。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档案是指从项目前期工作、实施管理、竣工验收到交付使用等各阶段所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

表、声像和电子信息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十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入库、立项、规划设计及项目变更、验收、核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等资料的立卷存档。

第三十七条 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项目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全面收集整理项目从入库到验收各阶段的文件、数据、图件、声像等资料，并登记造册、立卷存档。

第三十八条 项目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保管。整个项目的归档工作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档案的查阅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第七章 监 管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是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市、县（区）财政部门是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各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四十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入库、招投标、工程施工、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耕地质量和数量、验收和备案等专项检查，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和考核。

市财政局对土地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参考。

第四十一条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资料。项目立项批准、招投标签订合同、竣工验收等重要阶段应到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及有关问题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四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划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施工、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的项目业主单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建立项目责任追究制度。项目业主单位负总责，具体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对不严格执行项目设计与预算、资金管理混乱、工程建设质量差的项目，或在招投标、工程监理、签订和执行合同过程中违规操作的项目以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追究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责 任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别对项目的勘测定界、规划设计、评估、立项、施工、监理、技术复查核查、验收、抽查等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土地整治机构按职责分别对所承担项目提供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和资金管理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担项目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7-1号）等相关规定，确定项目招标代理、勘测定界、规

划设计、监理、施工等承担单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及相关职责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在勘测定界、规划设计、立项、评估、咨询、施工、监理、监督、技术复查核查、验收、抽查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贿受贿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本细则规定，擅自调整项目经费预算，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伪造、隐匿有关技术和数据资料，或因管理不善、严重失职等人为因素造成投资浪费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对项目和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